工作研讨

对暴力抗法案件成功处置的思考

□张 伟

案例:

2025年4月12日19时37分,在重庆西站巡逻的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支队三大队(以下简称三大队)执法人员发现渝A***37号小型客车正在上客,立即上前对其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初步了解到乘客与驾驶员均互不认识,由中间人介绍乘坐此车前往涪陵,存在非法营运嫌疑。但驾驶员刘某拒不配合调查,还启动车辆准备冲关,被执法人员制止后,刘某又阻碍调查乘客,并拳击一名辅助执法人员面部,致其倒地。随后,刘某又煽动围观群众指责执法人员,还联系帮手赶到现场将乘客强行带离,致使案件调查被迫中断。

公安机关当日对刘某进行治安调查,随后三大队对其涉嫌非法营运行为开展调查,但刘某矢口否认存在非法营运事实,并多次联系乘客串供作伪证。为查明事实,执法人员赶赴涪陵对乘客进行深入调查,并对驾乘双方所称的介绍乘车中间人进行询问。

6月9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对刘某暴力抗法的行为给予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6月19日,应刘某要求,三大队举行听证会;7月12日,刘某到三大队接受处理,承认非法营运事实,并对其暴力抗法行为道歉,三大队依法对刘某下达处罚决定书。

评析:

本案的成功处置,引发了笔者对执法过程、执法程序、执法制度和执法提升的深度思考。

启示之一:执法全过程记录也是执法机构自证清白的制度设计。在前期调查和听证环节,刘某均坚称执法人员违反法定程序、粗暴执法。听证过程中,通过执法记录仪回放,清晰再现了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和劝导配合调查及制止行政相对人企图实施冲关危险行为的情况,使刘某及其代理律师无言以对;并再现了乘客张某陈述的乘坐该车从重庆西站到重庆涪陵需每人支付70元车费的证词,成为执法部门对刘某作出处罚决定的重要依据。从整个处理过程来看,虽然刘某采取了拒绝接受调查、干扰调查乘客、串供诋毁事实、污蔑执法人员粗暴执法等系列自认为"有效"的行为,但执法记录仪还原的事实,证明了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处置恰当。

启示之二:履行听证程序也能获取证据。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后,三大队认真应对,采取了模拟听证的方式,先行查找当事人可能提出质疑的关键点,拟定了执法机构需要查证的疑问,并确定了揭示当事人虚假陈述的措施和方法。在正式听证过程中,通过环环相扣的发问,揭示了当事人及乘客串供企图作伪证中存在的相互矛盾,充分揭露了当事人企图通过虚构事实掩盖违法行为的目的,成为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力补充证据。

启示之三:保持冷静与克制是惩治违法行为的必要素养。面对当事人刘某的拒不配合、言语挑衅乃至暴力攻击,执法人员保持了极大的忍耐和克制,没有被当事人的恶劣行径激怒,表现出了"善战者不怒"的修养,控制了事态发展,打破了当事人制造混乱以逃避查处的目的,避免了以暴制暴带来的不良社会效果,为后期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治安拘留和大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创造了条件。

启示之四: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可以反证违法事实是重要的办案理念。当事人一直以供职装修公司、需每日往返涪陵与主城、车载乘客均为中间人的朋友系免费乘车为由企图掩盖违法事实,执法人员从收集对当事人有利证据的角度进行深入调查,反而揭穿了当事人的谎言,特别是刘某与乘客提供的介绍乘车的中间人各不相同,且互不认识,恰恰证明了刘某的违法行为属实。"中间人介绍乘车"作为营运案件调查的普遍难点,在本案中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堪称"突破性"效果。

该案在上级的高度重视下,经过执法人员不懈努力,得以成功处置,让执法人员获得有益启示的同时,也让大家看到了在查处非法营运工作中还需提升的方面:第一,为了防止案件后续处置增加执法、调查难度,必须抓住时机控制涉案车辆;第二,要及时分离驾乘人员,这样可以有效避免驾乘双方串供作伪证;第三,建立赋予一线队员短距离运送乘客的临机处置机制,有利于鼓励乘客提供真实情况。

司法建议

督促监护令的实施困境及对策建议

"督促监护令"是指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虽然该文书带给监护人一定的警醒,但在具体实施中仍然存在法律规范不明晰、督促监护刚性不足、跟踪评估机制不健全、社会支持力量薄弱等问题,亟待引起重视。笔者认为有以下解决途径。

在立法层面要进一步明确"督促监护令"的法律地位、适用范围、制发程序、执行方式和法律后果等,扩大协助执行督促监护令的主体范围,形成以法律为保障,地方相关部门牵头,民政、教育等部门配合的多重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制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督促监护的刚性和可操作性。

在监督执行层面要构建专业、动态的跟踪评估机制。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民政、教育、社区等部门,组建专门评估小组,定期回访监护家庭,通过观察未成年人成长状态、与监护人沟通、查阅监护记录等方式,评估监护履职改进情况。同时根据监护状况动态调整督促的方式方法,对敷衍应付、拒不改正的,探索启动二次督促乃至法律惩处程序,确保"督促监护令"落地见效。

在社会支持层面要进一步凝聚多元力量。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民政部门统筹建设监护支持服务体系,依托社区设立"监护指导站",配备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为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联合教育部门将监护责任与家长学校课程相融合,普及科学育儿与监护法律知识。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开展结对帮扶,为困境家庭监护赋能,构建多元化的监护支持网络,让督促监护令从"文书要求"转化为"实际效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田津尔

律师函

聚义律师函(2025)第006号

致:万媛先生/女士及重庆到家了琇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王芳之委托,指派张永律师就您及中介公司与委托人之间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事,特向您致函如下:

2025年5月23日,您与委托人通过经纪方重庆到家了琇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居间介绍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由您购买委托人名下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正街49号1幢2-1号房屋,合同约定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25年6月9日买卖双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房屋总价款变更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元整,并支付了定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后中介公司已告知委托人您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未通过,没有办法支付委托人的剩余房款,联系不上您,中介公司也再三推诿,您已构成根本违约。

请您在收到本律师函后在2025年9月30日内向委托人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1,64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元整)。若您未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购房款,委托人有权不退定金并另行处置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应由您承担。

特此函告

送:重庆到家了琇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聚义律师事务所
张永 律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遗失启事

姓名:王华鑫,出生日期:2012年5月3日,出生地点:福建省,晋江市,晋江中医院。编号L350289512。声明作废。

2025年9月12日

遗失·公告 咨询电话023-68604480 手机13350386589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张明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0号
张明江(51352119****28001X):你承租的石柱县南宗街道双庆廉租房小区15幅4楼1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明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张明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邓朝宾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9号
邓朝宾(51352119****090538):你承租的石柱县南宗街道双庆廉租房小区6幅608,自2018年10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邓朝宾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邓朝宾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秦智军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6号
秦智军(51352119****090019):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2幅8楼3号,自2018年9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秦智军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秦智军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陈凤英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4号
陈凤英(51352119****254008):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10幅2楼4号,自2021年9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陈凤英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陈凤英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陈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5号
陈伟(51352119****222018):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13幅7楼2号,自2017年9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陈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陈伟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谭尚兰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3号
谭尚兰(51352119****041926):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16幅4楼5号,自2023年9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谭尚兰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谭尚兰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熊小红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8号
熊小红(51352119****280023):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中坝廉租房小区A幅1单元7-2,自2017年3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熊小红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熊小红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公共租赁住房《行政决定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4号
白丹(500240019****300028):经查,承租人白丹将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17幅4楼1号出借他人,我委于2025年7月30日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送达当事人,截至9月11日,当事人仍未收到我委办理退房手续,现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1.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限7个工作日内腾退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17幅4楼1号房屋,并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办理腾退手续。2.限7个工作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行政决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租金标准按公租房3.0元/平方米/月计算,不足月按当月天数折算。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白丹公共租赁住房行政决定书》。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石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马德友公共租赁住房《行政决定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5号
马德友(51352119****110001X):经查,承租人马德友将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双庆廉租房小区11栋3楼4号出借他人,我委于2025年7月30日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送达当事人,截至9月11日,当事人仍未收到我委办理退房手续,现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决定如下:1.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限7个工作日内腾退石柱县万安街道成南新廉租房小区双庆廉租房小区11栋3楼4号房屋,并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办理腾退手续。2.限7个工作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行政决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租金标准按公租房2.5元/平方米/月计算,不足月按当月天数折算。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马德友公共租赁住房《行政决定书》。如对本行政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石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张国兴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1号
张国兴(500240019****200012):你承租的石柱县南宗街道双庆廉租房小区14幅6楼2号,自2016年10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国兴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张国兴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谭小平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17号
谭小平(51352119****203953):你承租的石柱县万安街道中坝廉租房小区B幅2单元7-1,自2020年3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谭小平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谭小平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送达马锋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告
石建委公告(2025)字022号
马锋(51352119****050017):你承租的石柱县南宗街道双庆廉租房小区23幅5楼2号,自2023年10月1日起连续拖欠租金,经催告仍未缴纳。现根据重庆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第十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通知解除租赁合同:1.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现决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载入信用信息档案。因我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法定送达方式无效,现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马锋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请你于2025年9月18日前腾退房屋,搬离物品,并缴清租金、水电气讯、物业费等。逾期未搬离的物品,我们将予以处置,费用由你承担。拒不返还房屋及设施设备、未结清租金等费用的,我们将依规依约予以处罚,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423室)领取马锋公共租赁住房《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联系电话023-81501832),逾期视为送达。你穿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对腾退房屋、租金计算标准及金额等有陈述、申辩意见,以及需要听证的,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特此公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寻人启事
刘志平 53212619651019171X 男 于2020.8.7 在大渡口区新民六社108号被发现死亡。遗体冰存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寿夜安乐堂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414444 2025.9.10

声 明
我公司正式向社会各界登报声明:我公司荣峰河排水分区(高新区百竹园片区)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及老旧破损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于2025年10月1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我公司未对任何个人及单位授权以我公司名义或以荣峰河排水分区(高新区百竹园片区)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及老旧破损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部名义对外从事借款、融资、担保、签订合同、办理结算等相关经济事宜,未对任何个人及单位授权以我公司名义或以荣峰河排水分区(高新区百竹园片区)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及老旧破损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名义对外出具承诺等事宜,任何个人无权代理我公司从事任何民事活动,若由此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概与我司无关;相关单位及个人若发现有人冒用我公司名义进行前述行为及其他民事活动的情形,务请与我公司联系,共同追究其违法行为及责任。联系电话:18223596225特此声明!
声明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 告
重庆雅思达物流有限公司:本机关受理的周裕工伤认定案,因无法向你单位直接或邮寄送达少坪切入社会险举字[2025]189号《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现发送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限期举证证材料,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忠县新生镇天池村互助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00233683932778),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9月19日上午10:00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平台公开拍卖知识产权7件。一、拍卖标的:一株具有降解生物胺且耐盐的发酵乳杆菌及其应用等7件专利,详情请登录"点拍网"查询。二、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点拍网公开展示。三、竞拍方式、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拍卖采用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意向竞买人可登录"点拍网"注册、办理竞拍手续,参与竞拍。四、缴纳保证金:意向竞买人请于拍卖前根据网页标示的将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户名:智慧点拍有限责任公司,账号:7849 0180 8061 995588,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不计息退还),并办理完毕参拍手续。详情请联系:刘老师:19923316821公司地址:重庆市南江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62号海王星科技大厦C区7楼10#27
智慧点拍(重庆)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12日

寻人启事
张远才:510213195205110014 男 于2023.1.30在重钢总院消化内科死亡。遗体冰存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寿夜安乐堂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8414444 2025.9.10

公 告
重庆三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徐坤建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工劳初鉴字[2025]753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徐坤建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登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公 告
九龙坡区勇帆机械配件厂(经营者:李勇):本机关认定的谢光志受伤性质属于工伤的工伤认定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渝高新伤险认字[2025]102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内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公 告
九龙坡区勇帆机械配件厂(经营者:李勇):本机关认定的谢光志受伤性质属于工伤的工伤认定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渝高新伤险认字[2025]1027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60日内向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

公 告
重庆海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机关受理的董其光的工伤认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受理决定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举证,将依法作出认定。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重庆思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思捷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已在重庆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nfo/8740861.html)进行了公示,各位公众可前往下载,征求意见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7日(5个工作日),公众意见反馈电话:023-85195293,023-68725205(环评单位),特此说明。

公 告
重庆一久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徐坤建向我委提出其本人的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申请,我委已组织其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现已鉴定结束,我委依法作出鉴定结论。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两工劳初鉴字[2025]753号初次鉴定结论书,主要内容如下:徐坤建初次鉴定结论为:伤残登级、完全生活自理障碍。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鉴定结论,可在本鉴定结论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第367号
重庆京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高印文诉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渝沙劳人仲案字[2025]36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9月12日

重庆兽好农业专业合作社三角镇后坝村陀乔路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重庆兽好农业专业合作社三角镇后坝村陀乔路场扩建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qj023.com/thread-2214649-1-1.html)发布,如需了解项目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兽好农业专业合作社刘老师17782360708。环评单位: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张老师023-65120594。

遗失重庆威州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4100487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威州工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01108017,声明作废

● 重庆运驰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500106MA7N9TJ29)遗失营业执照、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发票章,全部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德庆重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第5001078500251件废
●重庆玛瑙北冷冻储藏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重庆开拓海洋水族设备有限公司遗失第5001038026696,财务章5001038029697印章备案印章,声明作废
●德庆重庆法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第5001080472505件废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重庆九龙坡区市轮美术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7596704223)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登报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重庆锦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J9LXXH)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销。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提供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徐雨轩遗失重庆交通大学学生证,声明作废
●重庆元广物流有限公司遗失第1001038026696,财务章5001038029697印章备案印章,声明作废
●德庆重庆森祥家电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002263079084财务专用章编号5002263079085声明作废
●德庆重庆大师弗陶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5003830082685)法人名章印章编号5003830082687洛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巴剑云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石松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13714764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钲鼎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717866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九龙坡区阳光金城业主委员会公章一枚,编号5001071005114,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彦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公章意枚,编号5002361013493,声明作废
●遗失长寿区中堡家庭农场公章意枚,编号5001150000923,声明作废
●重庆恒路实业有限公司公章(5001087123670)、财务章(5001083060260)印章备案印章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品配农产品有限公司公章意枚,编号5001057187277,声明作废

●遗失西江新区泊鑫广告策划工作室吴彼彼法人名章一枚,编号500107001119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平升物贸回收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4401196,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易美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7082709,声明作废
●重庆市合江区秋辉建材经营部公章5003824014278遗失作废
●遗失重庆市黔江区孜哲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2391041142),财务专用章(编号5002391025491)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医汇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821825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87390019,李杰法人章5001087309002,声明作废
●重庆蓝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印章备案印章,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川爱妮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2725413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福满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38046214,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珈特贸易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编号5001087276668,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乾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97092392,声明作废
●遗失酉阳县鹏语食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2425069495)、石飞法人名章(编号5002425069497),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凯能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72104509,声明作废
● 遗失重